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723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楠傑

被告 黃坤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9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7,294元，亦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期日到場，本件也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12月9日至訴外人威寶電信公司（更名後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辦理新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下稱本件行動電話），簽訂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及專案同意書，合約期間36個月（即至103年12月9日止），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計算至101年4月25日為止，尚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

01 1,175元及補償金6,119元（合計7,294元）。嗣台灣之星於1
02 06年1月17日將前開債權全部轉讓給原告，並於107年12月20
03 日通知被告。被告既未依約繳款，原告自得訴請給付等語，
04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
06 略以：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資為抗辯，並提出異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件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
09 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
10 款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債權讓
11 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
12 執、電信費收據及繳款書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雖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答辯，然就
14 原告請求之金額未具體提出爭執理由，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15 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從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
17 294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3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
22 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依職權宣告被告若為原告
23 提供該擔保，亦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又
25 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有本院
26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按，是本院一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
27 費用額為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2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5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周瑞楠